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及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拟以不超过 16.15 元/股的价格，回购不低于 4,469,369 股且不超过 8,938,738 股的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538,8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成交的最高价为 12.50 元/股、最低价为 9.51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73,309,704 元（不含

交易费用)。该回购进展情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